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子长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绒山羊种公羊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优势特色产业项目绒山羊种公羊采购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盖州市辽宁绒山羊种羊场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.8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盖州市辽宁绒山羊种羊场

日期：2025年11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